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113.02.20護理系112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113.03.12護理系112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9本校112學年度教務會議備核
115.05.14護理系11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學生辦理學分抵免與認定，除本校學分抵免申請規定外，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碩士班入學新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習碩士班之課程者。
 - （二）跨校選修課程。
 - （三）跨系所選課（先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者）。
 - （四）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班。
- 三、抵免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須先扣除論文6學分）。
- 四、學分抵免後碩士生至少需修業1年。
- 五、科目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經會議審查同意後，始可抵免。
 - （二）碩士論文及專題討論學分不得抵免。
 - （三）認可之課程應以5年內修畢者為限，且成績須達70分以上，並由本系認定持有證明者。
- 六、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系其他有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若有重大變更事項時得以溯及既往。